

##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4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處 2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妙修                      記錄：陳宏維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請政風室協助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同仁，並多加宣導應注意事項，能有效提高員工警覺，勿誤觸法網。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決定：洽悉。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決定：

一、請各課室站主管檢視轄區安全狀況，有需要時將建議防範措施簽擬報陳。

二、請各主管加強宣導，公務員務必遵守行政中立。

三、特定族群之成員應予限定，以網路族群傳輸時，不得涉及公務機密，並請各主管轉達同仁。

捌、專案報告：

第一案：加強防範取締盜伐案件措施專案報告—阿里山工作站

決定：

一、阿里山工作站加強取締盜伐各項積極作為予以肯定。

- 二、查定木材價格部分，請作業課檢討，儘量貼近市場價格。
- 三、特定族群通訊軟體應用，應注意人員、內容之保密。
- 四、配合檢方辦案，請林政課課長為窗口負責聯繫，並做成紀錄存檔。
- 五、聯合編組日期長短應因地制宜，請各工作站、林政課，彈性辦理。
- 六、科技器材設備運用之優缺點應檢討或報局參考；設備故障檢修應切實記錄。
- 七、落實聯合巡護，並評估其成效及檢討改進。
- 八、加強新修訂森林法及檢舉獎金之宣導。
- 九、請各課室研提如何在業務上加強應用 UAV，林政課提處務會議報告。

## 第二案：轄區盜伐現況及防範作為專案報告－林政課

決定：

- 一、請將秘書及副處長之建議紀錄，研提處理方案。
  - (一)秘書：科技器材應造冊管理並隨時更新、加強賊木管理防範遭竊取、工作津貼爭取不易請各工作站依規申請。
  - (二)副處長：保七無法配合長程巡護請各工作站提供意見於警林會議時討論、貯木場應加強管理、跨林區合作後應檢討回饋對方、檢警林平台討論價

金查定問題、報告中可加入熱點巡護人力等資料、盜伐案件趨勢中可能是本處貯木場所立即處理及有能力貯存地點使盜伐集團產生震撼亦為原因之一。

二、豐山分站成立後案件明顯減少成效良好，請各工作站加強其他盜伐路線巡查及防範。

三、牛樟、扁柏及紅檜盜伐案件趨勢應再詳加瞭解分析，供後續是否需調整查緝方向及路線之參考。

### 第三案：鐵路用地占用清查及處理—鐵路課

決定：應再釐清人、地、時、物等案情資料，擬定收回計畫，按程序簽報。

### 玖、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請領各類小額款項費用應覈實報支，以免觸犯詐欺、偽造文書等罪，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 說明：

一、103 年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224 案，涉案公務員計 548 人，其中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詐領公款案件計 21 案，已佔全部案件十分之一，實無法輕忽此類型貪瀆犯罪。

- 二、各單位應確實控管及審查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及各項補助費等申請案件，並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從申請之初，即應覈實審查其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則應嚴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
- 三、又單位主管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有無存在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並確實審核支出單據款項，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辦法：

- 一、政風室已將法務部廉政署所製作之「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簡報至各工作站宣導，請各單位主管能加強審核督導考核責任。
- 二、政風室將上述簡報置於網辦 Z 槽交流區/政風室/法紀宣導項下，請同仁參閱。

決議：

- 一、依辦法加強辦理。
- 二、請各主管協助宣導。

拾、臨時動議：

案由：友處有一位同仁以舊資料充當巡護資料，被台中

地檢署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起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請各主管提醒同仁注意勿心存僥倖而觸法。(楊副處長瑞芬提)

決議：請各主管及政風室加強提醒傳達，務必依法行事。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